8. 学生选课作业流程

(一) 一般原则

- 1. 所有修习的科目均不得冲堂。
- 2. 凡学期总成绩介于 F 至 D+之间者,必须重修该科目。
- 3. 凡选修课及公开选修课修习人数不达院方规定之最低限额,则由院方决定开课与否。
- 4. 本院遵照资格评鉴机构(MQA) 规定,即学生在为期九周的短学期中修习学分最多不可超过 9 学分,而在为期十六周的长学期则修习学分最多不可超过 18 学分。

